

安顺市生态环境局

询价函

尊敬的 XX 公司：

根据《2021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《2021 年安顺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，为完成年度监测任务，我市将对 11 家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，现对该项监测工作进行询价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

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测。

二、监测要求

- 监测项目需持证和通过计量认证；
- 若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》开展监测；
- 按照相关要求出具监测报告；
- 提供质控过程资料，比如影像记录和原始记录数据等。

三、投标文件要求

1.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(工商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，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)，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；

2. 财务状况报告(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)，

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(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的缴纳证明);

3. 不少于3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。(提供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单位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连续12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,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;

4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(自行声明);

5.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125号)规定,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并提供截图,查询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前;

6. 根据《附件2: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》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指标必须具备相关资质,不得外包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以2021年8月5日10:00为时间截点,收到超过3家及以上的监测单位,即可进行函询采购评审,由本次采购成立的评审组采取集中统一的方式对监测单位资质、售后及报价逐一进行评审,确定报价低、监测资质满足要求单位为我市本次采购的监测单位。

五、评审结果通知

评审结束当日电话通知监测单位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- 1、报价以元（人民币）为单位；
- 2、如果贵公司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报价，我局视贵公司为放弃。

七、文件投递方式

快件挂号邮寄或前往我市递交。请将《分散采购项目市场询价表》文本加盖本单位公章和询价扫描件、资格条件、技术摘要、相关证照、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进行密封，并于2021年8月5日上午10:00前交至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八楼会议室参加询价会议。

单位地址：安顺市西秀区迎晖大道9号市生态环境局

邮编：561000

联系人：陈井要； 电话：0851-33727732

附件：1.分散采购项目市场询价表

2.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

2021年7月29日



附件 1:

分散采购项目市场询价表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:

询价时间: 2021 年 月 日

| 采购项目名称 | 技术要求摘要 | 数量 | 单价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
|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服务 | | 1 | |
| | | | |
| | | 汇总报价 | |

采购小组人员:

监督:

采购单位: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

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

项 目 名 称：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测

编制单位：安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一、项目由来

根据《2021年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《2021年安顺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专项检查监测》的通知(黔环通(2018]93号)要求,安顺市一共有11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,需要进行监测,由于我市县区监测站未取得该项目监测资质,经公开询价后,中标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监测工作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《2021年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;

《2021年安顺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;

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专项检查监测》的通知(黔环通(2018]93号)要求;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;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。

三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(一) 采样

1、人员

采样人员须经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。

2、采样方案

采样负责人在充分了解该项监测任务的目的和要求,并对采样地点周围情况进行实地了解后确定采样方法、样品的保存技术要求,形成采样方案。

(二) 分析

1、人员

分析人员经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。

2、分析方法

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应采用执行标准中规定的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。

3、仪器设备

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设备,依法送检,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;属于非强制检定的仪器设备按照相关校准规程自行校准或核查,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准,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4、质量控制

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要求执行。

(三) 报告

监测报告应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审核范围应包括样品采集、交接、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、数据报表等。原始记录中应包括质控措施的记录。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合格，质控核查结果无误，监测报告规范性。

四、监测企业、指标及频次见附件 1

附件 1：监测企业、指标及频次

| 序号 | 行业 | 所在行政区划 | 企业名称 | 有组织排放 | 点位及频次 | 无组织排放 | 点位及频次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火电及锅炉 | 普定县 | 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 | | | 非甲烷总烃 (储油罐周边及厂界) | 4 个点 3 次/点 |
| 2 | 火电及锅炉 | 普定县 | 国电安顺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| | | 同上 | 4 个点 3 次/点 |
| 3 | 水泥 | 平坝区 | 台泥(安顺)水泥有限公司 | 1、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 TOC; 2、水泥窑(协同处置危险废物)旁路放风排气筒 TOC; 3、固体废物贮存、预处理设施排气筒(协同处置非危险废物)臭气浓度; 4、固体废物贮存、预处理设施排气筒(协同处置危险废物)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 | 5 个点 3 次/点 | 厂界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。 | 3 个点 3 次/点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4 | 水泥 | 普定县 | 贵州超宇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 | | | 非甲烷总烃 | 3 个点 3 次/点 |
| 5 | 排放恶臭 气体单位 及垃圾堆 场 | 西秀区 | 安顺中油优艺 环保服务有限 公司 | 臭气浓度、三甲胺、甲 硫醇、甲硫醚、二甲二 硫醚、二硫化碳、苯乙 烯 | 1 个点 3 次/点 | 臭气浓度、三 甲胺、甲硫醇、 甲硫醚、二甲 二硫、二硫化 碳、苯乙烯 | 3 个点 3 次/点 |
| 6 | 排放恶臭 气体单位 及垃圾堆 场 | 西秀区 | 安顺绿色动力 再生能源有限 公司 | | | 臭气浓度、三 甲胺、甲硫醇、 甲硫醚、二甲 二硫、二硫化 碳、苯乙烯 | 3 个点 3 次/点 |
| 7 | 工业涂装 | 开发区 | 中航贵州飞机 有限责任公司 | | | 苯、甲苯、二 甲苯、非甲烷 总烃 | 3 个点 3 次/点 |
| 8 | 工业涂装 | 开发区 | 贵州龙飞航空 附件有限公司 | | | 苯、甲苯、二 甲苯、非甲烷 总烃 | 3 个点 3 次/点 |
| 9 | 工业涂装 | 开发区 | 贵州风雷航空 军械有限责任 公司 | | | 苯、甲苯、二 甲苯、非甲烷 总烃 | 3 个点 3 次/点 |
| 10 | 包装印刷 | 安顺市 开发区 | 安顺工投印务 有限责任公司 | | | 苯、甲苯、二 甲苯 | 3 个点 3 次/点 |
| 11 | 氮肥 | 西秀区 | 安顺市宏盛化 工有限公司 | 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 | 3 个点 3 次/点 | 臭气浓度、非 甲烷总烃 | 3 个点 3 次/点 |